

先秦法家思想资料

华中师范学院黄石分院中文系编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语录

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马克思 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23页

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德文第三版序言》（一八八五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1页

什么叫做复辟？复辟就是国家政权落到旧制度的政治代表手里。……而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3—304页

基础的专门特点就是：它在经济上替社会服务。上层建筑的专门特点就是：它以政治、法律、美学和其他的观念替社会服务，并且替社会创造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和其他的制度。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53页

毛主席语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1376页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

转摘自1968年11月25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

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或者将被人们所推翻。

转引自《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1088页

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1962年9月)转摘自1966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目 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语录

毛主席语录

关于先秦时代的儒法论争（报刊文章辑录）……………（1）

先秦法家思想资料

先秦法家的先驱者——少正卯……………（9）

早期法家重要代表人物——李悝……………（12）

著名的法家兼军事家——吴起……………（15）

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商鞅……………（17）

生平简介……………（17）

思想资料……………（20）

一、反对倒退保守，主张变法革新……………（20）

二、强调法治，反对儒家的礼治……………（25）

三、奖励军功，发展农业……………（32）

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荀子……………（38）

生平简介……………（38）

思想资料……………（40）

一、批判“畏天命”，倡导“制天命”……………（40）

二、驳斥“生而知之”，宣传“求而后得”、

“为而后成”……………（49）

三、“善”不是天生的，是学习改造的结果	
——荀子的“性恶论”	(59)
四、荀子的礼、法观	(64)
五、反对“法先王”，主张“法后王”	(69)
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	(73)
生平简介	(73)
思想资料	(76)
一、“废先王之教”，“以法为教”——反对	
礼治，倡导法治	(76)
二、儒者“邦之蠹也”——抨击尧舜之道，揭	
露儒家学派	(84)
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与	
“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针锋相对的法	
治观点	(94)
四、“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发展进步	
的社会历史观	(97)
五、“耕可得富，战可得贵”——继承商鞅倡导	
耕战的思想	(106)
六、“术”和“势”——为封建中央集权服务的	
理论	(109)
七、“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与“天命论”	
相对立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和认识论	(118)
八、“审合刑名”——讲求实事求是和功用主	
义	(126)

编印说明

关于先秦时代的儒法论争

(报刊文章辑录)

……春秋战国时代，是社会制度急剧变革的时代，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在这过渡中，有奴隶们之争取解放，有新兴力量的抬头，他们一齐起来，不断地向奴隶主阶级进攻，……。

在社会急剧变革的形势下，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域内，亦开展了激烈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哲学上的党派斗争，这种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最新的哲学家象在两千年前一样，也是有党性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亦正如毛主席指出的：“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实践论》）

当时作为没落奴隶主阶级思想代表的，是儒家的孔丘和思孟学派。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思想的代表则有法家的商鞅、韩非等人。至于荀子虽属儒家，但从他的哲学观点、他的政治思想来看，基本上是当时新兴力量的思想代表。

从儒法两家的思想斗争，可以看出当时社会的巨大变革。是促进新制度的发展，还是维护旧制度；是适应历史的

发展、为新兴阶级服务，还是把它拉向后退、取法什么“先王”；是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而倡导法治，还是顽固地维护旧制度的所谓“礼治”；是从当时实际斗争观点出发，针对现实而解决问题，还是以主观观念去规定发展中的客观现实；这在当时进步阶级和反动阶级的斗争中，总是有所表现的。所以，法与儒在思想上的论争，是反映了当时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

杨荣国：《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

与儒家相对立的是法家。法家因主张“法治”，反对儒家的“礼治”而得名。法家的前驱是春秋时的管仲、子产。到战国时，形成了以李悝、商鞅和吴起等人为代表的法家学派。战国末期，韩非集法家之大成，完成其理论体系。

战国时代，是从贵族政治过渡到君主集权政治，也就是从奴隶主贵族的统治过渡到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法家学说的兴起，正是反映了这种趋势，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上面谈到，在春秋时期，法家的思想已经提出来了。春秋时代的郑国子产铸刑书，晋国也铸过刑鼎，就是把刑法条文铸在鼎上公布出来，以行“法治”。当时孔子是反对的。他说：“民在鼎矣！何以尊贵。”就是说，铸在刑鼎上的法律条文规定人民与贵族犯罪同样依法办理，怎能分别贵贱和维护贵族的尊严呢？战国时期的商鞅在秦国变法二十年，搞“法治”，后来旧贵族势力抬头，不仅把它搞下了台，而且还用车裂的残酷手段把他杀死。可见当时“儒家”

与“法家”、“礼治”与“法治”之间的斗争是相当激烈的，这个斗争反映了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

薛新文：《春秋战国时代的儒家与法家》，《浙江日报》1973年8月3日

法家在思想、政治、经济等方面，对儒家进行了全面的批判。

首先，从哲学思想方面看：儒家宣扬“天命论”，法家反对“天命论”。孔子认为人的生死富贵都是由“天命”决定的，是不可抗拒、无法改变的；谁要是敢于抗天命，“天”必然要对他进行惩罚，因此他一再要人们“畏天命”。孟子继承了这种思想，认为奴隶主贵族最高统治者“天子”的权力是“天与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人们要用“存心”、“养性”、“修身”等闭门修养的办法，去对付“天命”，不要反抗。很显然，他们宣扬这一套反动思想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统治，磨灭人们反抗斗争的意志。针对儒家的反动观点，法家提出了唯物主义的“天道观”。荀子认为天是没有意志的，只要“努力生产，节省开支，天就不能使之贫”，如果“生产搞不好，又奢侈浪费，天也不能使之富”。畏惧“天命”是没有用处的，与其盲目消极地尊天、敬天、屈从天、歌颂天，不如积极努力，“制天命而用之”。人完全可以在与自然界的斗争中，达到“知天”，认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驾驭自然，制服“天命”，使它为人类服务。韩非也认为天是没有意志的。他说“争于气力”，便能“以力得富，以事致贵”。这种积极向上的

朴素的人定胜天思想，否定了儒家的“天命论”，在思想史上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儒家宣扬唯心论的先验论，法家宣传唯物论的反映论。孔子认为统治者是智慧的，劳动者是愚昧的，并说这是天生的，不可改变的。这种观点很适合反动统治者的需要。孟子继续加以发挥，又提出什么“先知先觉”，“良知良能”。他认为贵族是天生的统治人材，是“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的，而一般人民即所谓“匹夫匹妇”，是“后知后觉”者，只能接受统治者的统治。法家对这种反动的“天才观”进行了有力的批判。荀子认为“由耳而知声”，“由目而知形”，认识是由人的感觉器官与外界事物接触造成的，知识是积累的结果，天生的“圣人”是没有的。“观察田地的高下、肥瘦，安排农作物茬口，圣人不如农民；做生意买卖，看货物的好坏，圣人不如商人；使用绳墨规矩，制作工具，用具，圣人不如手工业工人。”因此，“全才”的“圣人”也是没有的。韩非更进一步指出，知识是否可靠，必须经过“参验”。他说：“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名与实是否符合，是判断是非的依据，只有经过观察检验才能辨别知识的真伪。法家朴素的唯物论的反映论，同儒家唯心论的先验论形成了根本的对立，不仅在认识论上对唯心论是一个有力的批判，而且在政治上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提供了理论根据，大造了革命舆论。

其次，从政治思想方面看，儒法两家也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其焦点是主张“变”与主张万古“不变”。主要表

现在：

儒家主张“法先王”，法家主张“法后王”。孔子自称“好古”，认为西周奴隶制是唯一合理的社会制度。他自称经常梦见为西周奴隶主制礼作乐的周公，对其无限崇拜。他一辈子进行的都是“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的维护奴隶制度的反革命活动，即复兴正在衰亡中的奴隶制国家，扶持没落的奴隶主贵族，举荐他们出来做统治者。因此孔子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复古主义者，是反革命复辟的祖师爷。孟子继承了这种思想，提出“法先王”的反动口号，叫嚷要“遵先王之法”，顽固地要把历史拉向后退。法家则相反，他们适应历史的发展，主张变法。商鞅相秦，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主张不要受旧制度的限制，应该“当时而立法”。荀子明确提出了“法后王”的主张。后来，他的学生韩非、李斯也都极力主张变法，提出：时代不同事情就不同；事情不同，处理的办法也应该不同。他们认为治国的方法是应该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如果不变，还是老一套，必然跟不上形势，陷于保守、落后以至反动的境地（“不变古者，乱之道也”）。联系当时社会变革的背景来看，儒家“法先王”，主张复古；法家“法后王”，主张厚今；前者保守，属于没落奴隶主贵族立场；后者进步，属于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

儒家主张“礼治”，法家主张“法治”。在奴隶社会，统治者为了维护尊卑贵贱的等级秩序，曾经制订了一套“礼

乐”制度，作为奴隶主贵族统治的重要工具。但是，到春秋战国时期，便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奴隶社会的统治秩序被打乱了。孔子积极提倡“克己复礼”，要人们“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竭力恢复西周奴隶主政权初建时的局面。这种明显的开倒车的“礼治”，遭到了法家的无情批判。商鞅说：礼乐乃“淫佚之征”，把人引向邪路，“过之母也”。坚决反对儒家“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办法，提出“法治”，主张“刑无等级”，“法不阿贵”。韩非主张：“废先王之教”，“以法为教”。“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法家的政治主张，反映了社会变革的要求，是对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的一个沉重打击。

儒家侈谈“仁义”，法家反对“仁义”。孔子说：“仁者爱人”，“泛爱众”。表面上看似似乎是要爱一切人，实则不然。孔子的所谓“仁”，是有强烈的政治性和鲜明的阶级性的，它包括了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制度的忠、孝、悌、信、礼、义、恕、勇等道德教条。孔子还认为，进行体力劳动的“小人”——奴隶，以及供奴隶主贵族玩弄奴役的妇女，都没有“仁”。“未有小人而仁者也”，不打自招地供认了他并不是爱一切人。儒家高唱“仁义”，完全是骗人的。他们这种说教，也遭到了法家的痛斥。商鞅揭露：“仁者亲亲”，“亲亲而爱私”，坚决反对侈谈“仁义”。韩非看透了儒家鼓吹“仁义”的虚伪性。他说用“仁义”治国，就好象小孩子用尘土当饭菜，不会有实际的效果。侈谈“先王之仁

义”，无益于当今之世，应该“举事实，去无用，不道仁义”。法家的这些思想和主张，适应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要求，对破除虚伪，讲求实际，扫除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旧秩序，建立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起了促进的作用。

最后，从经济思想方面看：儒家主张“复井田”，法家主张“废井田”。一复一废，也反映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原来西周时，奴隶主贵族建立了“井田制”，宣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奴隶主贵族的最高头目掌握着土地的最高所有权，按照等级进行分封，诸侯、公卿、大夫等大小奴隶主在分得的一份土地上，强制奴隶进行生产。这种“分田制禄”的制度，被儒家视为理想的经济制度。可是这种制度，到春秋战国时期逐渐崩溃了，出现了土地买卖，有势力的大夫们展开了土地争夺，“王土”变成了私田，“王臣”变成了地主。在地主的土地上建立起新的封建生产方式。井田制崩溃的过程，也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确立的过程。如何看待这个变化过程呢？儒法两家有截然不同的态度。孔子认为鲁宣公“去公田”、“初税亩”，是“非礼也”，是一条大罪状。孟子大骂破坏井田的人，是“暴君污吏”，把“正经界，复井田”当作自己的最大理想。法家则相反。商鞅佐秦孝公变法，“坏井田，开阡陌”，大力奖励垦荒，“利其田宅”，助长新兴封建土地制的发展。荀子主张“农分田而耕”，肯定了新出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进步性。韩非认为当务之急，要“耕田垦草，以厚民产”，发展生产，扶植新兴地主势力的发展。不难看出法家的经济思想和相应采取

的经济措施，有力地打击了奴隶社会的经济制度，促进了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新的封建制度的确立奠定了经济基础。秦国的富强和统一全国，法家思想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总之，法家对儒家的批判，是顺乎历史潮流的革命行动。当然这是两千多年前新兴地主阶级对没落奴隶主贵族思想的批判，也就不能不带有它的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性。尽管这样，法家批判儒家的历史意义，确是必须充分肯定的。

摘自史文：《儒法之争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安徽日报》1973年10月8日

先秦法家的先驱者——少正卯

少正卯（？—公元前498年），春秋末期鲁国人。与孔丘同时。他站在儒家的对立面，主张革新，反对倒退，代表了新兴封建势力的思想主张。据王充《论衡·讲瑞》篇的记载，他在鲁国公开讲学，宣传革新主张，由于他讲的是进步的思想，又讲得很好，说服力强，号召力大，连孔老二的学生都大多数跑到他那里去听讲，使“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孔丘门下的学生跑光了三次）。给以孔丘为代表的奴隶制复辟派威胁很大。孔老二害怕、仇视这种进步思想的传播，在鲁定公十二年（公元前498年）当上了鲁国司寇并代行宰相职务时，就血腥地杀害了少正卯。

由于封建社会里孔老二的徒子徒孙们，站在儒家反动立场，对少正卯肆行歪曲。所以少正卯的理论，没有保存流传下来。但从《荀子·宥坐》篇和《论衡·讲瑞》篇的简短记述中，就可以看出：

1. 少正卯宣传进步思想，在当时有很大影响：孔老二诬蔑少正卯“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鼓吹“邪”说，“迷惑”群众），强足以反是独立（反对传统观念，坚定不移）”。这正足以说明信仰少正卯所宣传的进步思想的人不少。这种进步思想有其广阔的社会基础，已在形

成不可忽视的社会势力。

2. 少正卯是当时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孔老二诬蔑少正卯是“小人之桀雄也”。当时奴隶主贵族自命为“君子”，把被压迫、被剥削者视为“小人”。在奴隶制崩溃的时候，“小人”造反了，在与奴隶主阶级长期斗争中，逐渐产生形成一种新兴的封建势力。“小人之桀雄”就是“小人”中最不听话的突出人物，也就是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子贡耽心孔丘的凶横会引起群众的不满，把“少正卯鲁之闻人也”这种群众的看法提出来。正说明孔老二心目中的“小人之桀雄”就是群众所认为的“闻人”、群众的代表。

3. 少正卯代表新兴封建势力与奴隶主阶级进行了尖锐复杂的斗争：孔老二给少正卯强加上五条罪状，那就是“心达而险；行辟而坚；言伪而辩；记丑而博；顺非而译”。这种诽谤攻击，正说明少正卯的思想通达古今之变，了解事物变化，故要求变革，敢于造反；少正卯不依照奴隶制的所谓“正道”行事，坚定地走革新之路；少正卯能把被奴隶主贵族攻击为“伪”的革新道理，说得非常明白透彻，头头是道；并对奴隶制的腐朽黑暗现象，知道得很多，有揭露奴隶制黑暗的足够材料；所以能把反对奴隶制的道理说得义正辞严。总之，孔老二认为少正卯的罪状，就是少正卯代表新兴封建势力与奴隶主阶级作了斗争。

以上这些充分说明，孔老二杀少正卯，是奴隶制与封建制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是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与代表新兴势力的法家的斗争。少正卯虽然没有后来商鞅、荀

况、韩非等法家那样的系统理论传世，但他反对儒家，主张革新的斗争是坚决的，后来法家的斗争方向是与他一致的，他是先秦法家的先驱者。

早期法家重要代表人物——李 悝

李悝(约公元前455年——前395年。“悝”音盍Kūi)。战国初期人，是前期法家的代表人物。《史记》里没有他的传，其他有关史籍对他的生平事迹记述得也很简略。只说他在魏文侯时“尽地力之教”(《史记·货殖列传》、《史记·荀卿列传》、《汉书·食货志》)，《晋书·刑法志》说他为魏文侯师。

《史记·平准书》说：“魏用李克，尽地力，为彊君”。《汉书·艺文志》的法家类载有《李子》三十二篇，下面注有：“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儒家类载有《李克》七篇，下面注有：“子夏弟子，为魏文侯相”。

据后人考证，李悝、李克应是一个人。

在这些简略记载中，谈到他的法治主张，主要是：

一、“尽地力之教”：所谓“尽地力之教”，从《汉书·食货志》的记载来看，一个是“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应是三斗)。就是说鼓励勤劳细致地耕种田地，提高产量。一个是行“十一之税”。就是说采用封建的地租剥削方式。征收的税额，是产量的十分之一。一个是实行“平籴”(音狄dì)，以求达到“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就是说控制米价，平衡米价。